

屏東縣到宅母嬰照護服務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約人甲方簽章：_____

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母嬰照護月嫂
(以下簡稱「乙方」) 照顧受託產婦一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甲方基本資料

受服務對象 (生母)	姓 名		聯絡 電話	住 家 ()	
	身分證字號			辦 公 室 ()	分 機
	服 務 地 址	屏東縣 鄉/鎮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手 機	
新生兒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新生兒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新生兒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以後新生兒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應 特 別 注 意 之 健 康 情 形 說 明	☆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服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到宅母嬰照護服務類型

- (一) 公費：係指符合申請資格者，可補助到宅母嬰照護服務 80 小時。
- (二) 公費加自費：係指接受到宅母嬰照護服務者，接續以自費購買時數方式進行服務，可視產婦實際需求彈性選擇購買自費服務時數。
- (三) 全自費：係指不符合申請公費者，自費購買到宅母嬰照護服務。

三、到宅母嬰照護服務申請說明

- (一) 服務時段：本服務除了例假日休息外，採取連續服務不可中斷。
- 公費：補助 80 小時，以 4 小時/天或 8 小時/天。
 - 自費：視產婦實際需求彈性選擇購買自費服務時數，以 4 小時/天、6 小時/天或 8 小時/天。

(二) 申請資格：

- 1.公費：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婦女，且新生兒於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婦女得於新生兒出生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 2.自費：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且新生兒於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或未設籍本縣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
- 3.申請人須與母嬰照護月嫂簽訂契約後，始得請求接受服務。

◎上述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屏東縣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亦即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例如新生兒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出生，則申請人至少需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設籍屏東縣，屏東縣各鄉鎮間之遷徙不影響請領資格，然若遷出屏東縣又遷入則需重新計算。

(三) 申請期限：以新生兒出生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公費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賸餘時數申請補發縣府生育津貼。

四、到宅母嬰照護服務期間

(一) 到宅母嬰照護服務類型：公費 公費加自費 全自費

(二) 到宅母嬰照護服務時段：(本服務除了例假日休息外，採取連續服務不可中斷。)

「公費」服務者：甲方可選擇每天到宅服務時間：以 4 小時/天或 8 小時/天。

(偏遠地區如：琉球鄉、恆春鎮、枋山鄉、來義鄉、車城鄉、滿州鄉、春日鄉、牡丹鄉、獅子鄉，服務以 8 小時/天為原則)。

「自費」服務者：甲方可選擇每天到宅服務時間：以 4 小時/天、6 小時/天或 8 小時/天。

(偏遠地區如：琉球鄉、恆春鎮、枋山鄉、來義鄉、車城鄉、滿州鄉、春日鄉、牡丹鄉、獅子鄉，服務以 8 小時/天為原則)。

4 小時：週__至週__，時間：__午__時__分至__午__時__分

6 小時：週__至週__，時間：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8 小時：週__至週__，時間：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五、肖像權同意

甲方同意 不同意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授權**乙方得提供**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及該處授權之其他個人、團體進行到宅母嬰照護服務或社會福利宣導及相關宣導印刷品之用。

六、到宅母嬰照護服務地點

(一) 地址：同申請人服務地址

(二) 乙方得進入之服務空間：產婦坐月子房間 客廳 衛浴 廚房

其他：_____

乙方不得進入之非服務空間：_____

(三)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始得變更提供到宅服務地點。

七、服務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以產婦為主要照顧對象，應善盡服務員職責，除前者以外之同住家人所需服務則不在乙方服務範圍內，乙方所提供照顧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有：

服務時間	工作內容 (可依優先順序將數字填入，以 1、2、3 阿拉伯數字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4 小時及雙胞胎 (選右欄工作內容計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6 小時 (選右欄工作內容計 3-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8 小時 (選右欄工作內容計 6-7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照顧(諮詢服務、陪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於產婦指示下協助產婦處理嬰兒身體清潔及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飲食處理 (含補品、茶飲、餐點等燉煮，不包含同住全家人之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於產婦指示下協助產婦處理嬰兒飲食處理 (含奶瓶消毒處理、餵食及拍背)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及嬰兒衣物之清洗、晾曬與收疊放置妥 (產婦衣物、床單以洗衣機清洗，嬰兒衣物以手洗為原則，不包含清洗同住全家人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買菜，食材購買費用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先拿購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家務整理 (產婦坐月子房間地板清潔及衛浴、廚房整理歸位)

八、到宅母嬰照護服務收費標準

公費：符合補助者，補助 80 小時，價值 20,000 元。

公費加自費：符合補助者，自費申請增加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250 元為計。

全自費：符合補助者，依實際購買時數為計，每小時以 250 元為計。

九、到宅母嬰照護服務收費方式

(一) 公費服務總價金：計新台幣 貳 萬元整。

(二) 自費服務總價金：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簽約時需給付

訂金，以自費服務總價金 20% 計算（服務完成時，訂金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自費服務費用之收費將於自費服務開始一星期內收費。收費方式： 現金； 轉帳匯款，_____

十、到宅母嬰照護服務解約及退費標準

（一）服務前解約

產婦或嬰兒於到宅母嬰照護服務前，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接受乙方之服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訂金，全數無息退還。

除前項事由外，甲方得於服務前解除契約，但應依下列規定，賠償乙方損害：

1. 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31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不扣訂金。
2. 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21 日至 30 日解除契約者，賠償訂金百分之十。
3. 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2 日至 20 日解除契約者，賠償訂金百分之二十。
4. 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1 日解除契約者，賠償訂金百分之五十。
- 5. 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期間解除契約者，賠償訂金百分之百。**

（二）服務後解約

申請自費到宅母嬰照護服務者，於開始服務後至少需滿 5 日以上，且按實際服務時數收取服務費後始得解約。

十一、責任限制

- （一）乙方如有不合甲方之服務內容，可經雙方溝通，甲方有權利更換到宅母嬰照護月嫂（以 1 次為限）或依第十條規定選擇提出解約。
- （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之地點服務，並遵守甲乙雙方簽訂工作內容，於簽訂期間自負所有工作上可能產生之責任。
- （三）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簽訂服務之事項，若有簽訂內容以外的服務時間與項目，甲方得與乙方所屬到宅母嬰照護媒合平台進行協商。
- （四）乙方因天災、交通中斷、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得延緩到宅母嬰照護服務，甲方不得據以要求退費，但可要求事後補足工作時數，或由乙方所屬到宅母嬰照護媒合平台直接遞補代班人員進行交接服務。
- （五）為維持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乙方應禁止推銷任何產品予甲方。
- （六）產婦或新生兒於服務時間內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下列緊急聯絡人，必要時可協助陪同送醫治療。

順位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居住地	址
1					
2					
3					

（七）補助到宅母嬰照護服務部分，甲方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母嬰照護到宅服務。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受服務對象(生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甲方之關係：_____

電 話：(____) _____ 手 機：_____

地 址：屏東縣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乙 方

【到宅母嬰照護(月嫂)】：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 _____ 手 機：_____

地 址：屏東縣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